# 桃園市政府公報

## 115年第21期

##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589 次市政會議紀錄 ..... 1

◎ 桃園市政府第 590 次市政會議紀錄 ..... 5

**貳、法規**

◎ 修正「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 ..... 9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定自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10

◎ 修正「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 11

◎ 制定「桃園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 12

◎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及服務收費標 準」 ..... 17

◎ 修正「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二條 ... 44

**參、政令**

◎ 檢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補助電動大客車及充電設施作業要點」發布令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 46

◎ 修正「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49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訂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於農業法人及團體消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58
◎ 修正「桃園市立美術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60

## 肆、公告

◎ 公示送達 VANESSA ○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府 115 年 8 月 17 日府衛健字第 1150228256 號之行政裁處書 .....63
◎ 公告行為人 LO ANH TAI 羅○才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書公示送達一案.....64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芝庭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12 日府農動字第 1150287959 號裁處書）1 份 .....65
◎ 公示送達汪○慶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府 115 年 10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150281580 號之行政裁處書 .....66
◎ 公告有關洪嘉雯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67
◎ 公告受處分人江育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511434）公示送達一案 .....68
◎ 核發本市朱庭皓地政士開業執照 .....69
◎ 核發本市王仰桂地政士開業執照 .....70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毛秉基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71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劉明秋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72
◎ 核發本市吳盈慧地政士開業執照 .....73
◎ 公示送達鄔蕙如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以前繳清罰鍰，逾期未繳納，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請查照.....74
◎ 公示送達及吳文隆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以前繳清罰鍰，逾期未繳納，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請查照.....75
◎ 公告受處分人林俊逸等 7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怠金

編號：11521036、11521037、11521038、11521039、11521040、11521041、11521042）公示送達一案 ..... 76
◎ 公示送達段○君君涉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府衛生局 115 年 10 月 7 日桃衛健字第 1150094119 號之陳述意見函 ..... 77
◎ 公示送達張○穩等人計 51 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 ..... 78
◎ 公告應受送達人 VU ○ ANH 行政告誡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 81
◎ 公告受處分人蕭志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511444）公示送達一案 ..... 82
◎ 公示送達李馨慧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含裁處書字號：22-115-090056） ..... 83
◎ 公示送達錢玉倢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含裁處書字號：22-115-090075） ..... 84
◎ 核發本市吳舒蕾地政士開業執照 ..... 85
◎ 公告委託臺灣能源效率協會辦理「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公正轉型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 ..... 86
◎ 公告有關馬少峻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 87
◎ 公告行為人吉帝沙先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本分局書面告誡公示送達一案 ..... 88
◎ 註銷本市唐平悅地政士開業執照 ..... 89
◎ 核發本市鍾嘉萱地政士開業執照 ..... 90
◎ 核發本市魏杏芬地政士開業執照 ..... 91
◎ 公告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 8 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如附件） ..... 92
◎ 公示送達本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勞就字第 1150241828 號函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罰鍰催繳一案 ..... 94
◎ 公告應送達台灣大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函請負責人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清冊 1 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 35 日內，至本府洽

領文書.....95
◎ 公告受處分人黎光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511246）公示送達一案 .....97
◎ 公示送達謝豐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之裁處函（裁處書字號：40-115-090027） .....98
◎ 公告有關林崑炤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99
◎ 核發本市王玉珊地政士開業執照 .....100
◎ 公示送達徐艾輝女士 115 年中秋節慰問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因故無法匯入指定帳戶 .....101
◎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關用地（機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案」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02
◎ 公告指定桃園市合遠康萊爾美學館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103
◎ 公告指定桃園市鉅慶名鑄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及中庭戶外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105
◎ 公告指定桃園市麗寶蒙地卡羅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及中庭戶外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107
◎ 公示送達范宥喬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35****）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 115 年 11 月 4 日府環化字第 1150306131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書 1 份 .....109
◎ 公示送達詹寶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441****）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以 115 年 11 月 3 日府環化字第 1150306505 號函附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 1 份 .....110

# 桃園市政府第58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王婷儀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農會、青農榮獲第 20 屆農金獎、第 8 屆百大青農及台灣農業達人選拔大賽績優獎項。

-主辦機關：農業局

(一)第 20 屆農金獎

1、大園區農會：營運卓越獎甲組特優獎

2、復興區農會：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優等獎

3、蘆竹區農會：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

(二)第 8 屆百大青農

1、個人組

(1)余信翰

(2)徐仕豪

(3)莊政霖

(4)游邵閔

(5)曾鈺誠

(6)宋佳勳

(7)陳俊佑

(8)彭冠霖

2、團體組

(1)葉佳欣

(2)陳崙妤

(三)台灣農業達人選拔大賽全國冠軍：吳承燁

二、呈獻榮獲食力傳媒「2026 食育力城市大調查五星城市獎」。

-主辦機關：農業局

貳、主席致詞

一、感謝農會長期提供穩健金融服務，支持農民及推動地方發展。本府與各區農會合作密切，自明（116）年 1 月起開放敬老愛心卡至農會消費，攜手共同照顧長者健康。

二、本市青年農民榮獲第 8 屆百大青農與台灣農業達人選拔大賽全國冠軍，展現在地特色及創新活力，期許青農再接再厲，持續推動本市農業發展。

三、本府蟬聯食育力城市大調查五星城市獎，獎項整合食農教育、校園營養午餐與食品安全等跨領域指標，彰顯跨局處合作的施政成效，形塑健康、安心且永續的城市飲食環境。

四、中壢六號中運社會住宅、七號興元社會住宅與八號環北社會住宅於近期順利動土，三處社宅座落中壢體育園區及捷運環北站周邊，具備良好交通條件。為提供完善生活機能，社會住宅除居住空間外，也結合關懷據點、托育服務、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設施，目前已規劃或發包約 1 萬 1,000 戶社宅，預計 2030 年全數完工，持續為市民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五、本府近年持續改善道路設計、建設人行道、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面臨人口及車輛持續成長挑戰，仍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交通局交通安全資訊科黃貴正科長更因此獲選 115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並受交通部邀請分享本市交通安全改善政策及作法，未來本府將持續精進交通安全措施，確保用路人出行安全。

六、捷運綠線機電標工程雖於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但至本府團隊上任時，北機廠尚無施工廠商進場，且未完成施工圖說，基地內更有約 90 萬立方公尺鬆散、軟弱且受污染的土壤待處理。本府後經採納專家建議，導入水泥拌合工法，兼顧施工效率與經費運用，加速推進後續工程。為迎接捷運綠線北段通車，跨局處整合各項資源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優化沿線人行環境、遷移影響通行之各類設施，並增設行人庇護島、

無障礙坡道與專用號誌確保步行安全；在轉乘接駁方面，也妥善規劃 YouBike、計程車、公車及汽機車接送等設施，提升民眾通勤便利性，期許同仁持續努力，實現綠線北段年底通車的目標。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中壢舊城區人本街道網絡

主席裁示：

本府推動桃園景福宮及中壢舊城區周邊街道環境改善，深獲居民肯定，請都市發展局持續研擬舊城再生目標，讓市民切實感受施政成效。

二、報告機關：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

報告案由：幸福樂齡在桃園

主席裁示：

(一)敬老愛心卡自明年起擴大使用範圍，讓福利資源更貼近長者需求，尤其農會消費項目，更能兼顧長輩健康及在地農友權益。

(二)社會局舉辦社區關懷據點烹飪競賽，有助於提升供餐品質與長輩至據點共餐意願，提供均衡營養及在地安老支持網絡。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持續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115）年 9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限制，請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二、針對員額請增案，各機關應先行檢討行政流程合理化、推動電子化作業以減輕人力負擔，並盤點老舊資訊系統，如有更新升級需求，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統籌，以任務性支援調派資訊人力協助診斷。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 桃園市政府第59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傅兆玄選手於「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勇奪田徑男子跳高金牌。

-主辦機關：體育局

二、頒發本市 115 年 6 至 7 月成功攔阻不動產詐騙案件有功人員獎狀。

-主辦機關：地政局

(一)八德地政事務所助理員陳佳穎：阻攔詐騙金額 100 萬。

(二)楊梅地政事務所課員蔡其樺：阻攔詐騙金額 120 萬。

(三)桃園地政事務所課員李世華：阻攔詐騙金額 140 萬。

(四)大溪地政事務所課員林宏龍：阻攔詐騙金額 400 萬。

三、頒發 114 年區政業務考核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民政局

(一)甲組

1、第 1 名：中壢區公所

2、第 2 名：八德區公所

3、第 3 名：桃園區公所

(二)乙組

1、第 1 名：蘆竹區公所

2、第 2 名：龍潭區公所

3、第 3 名：大園區公所

四、呈獻榮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評鑑績優獎項。

-主辦機關：水務局

(一)直轄市及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

1、優等獎

2、特別獎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評鑑-特別獎

貳、主席致詞

一、本屆亞運桃園共有 62 名選手參賽，角逐 22 個競賽種類，共獲 1 金、3 銀、9 銅佳績，其中傅兆玄以 2 公尺 25 成績奪得金牌，為我國男子田徑代表隊自 1966 年曼谷亞運吳阿民奪得男子十項全能金牌後，睽違 60 年再度於亞運男子田徑項目摘金，意義非凡。

二、地政第一線同仁憑藉敏銳觀察與主動關懷，及時察覺異常、成功攔阻詐騙，守護市民財產安全，值得肯定。

三、區公所是市政推動的最後一哩路，也是面對民眾的第一線，服務品質直接影響市民對市府的觀感。感謝「114 年區政業務考核」獲獎公所同仁的努力，讓市民感受到基層服務的用心與認真。

四、水務局長年深耕水務建設，屢獲中央評鑑肯定，此次再獲中央3項大獎，展現污水處理、綠能創新及再生水推動的卓越成果。本府將持續完善再生水供應體系，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打造穩定、永續韌性的宜居城市。

五、因應薔琵颱風接近，預估週五至週六（10 月 23 日至 24 日）影響較為顯著，各局處務必落實各項防颱整備：

(一)水務局已完成抽水設備試運轉及水門整備，並於 8 處易淹水地區預先布設 9 台抽水機、完成 8 處滯洪池預先放水，確保防汛量能；另備妥約 2 萬 5,000 個砂包，於今（21）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各區公所領取。此外，已通知各在建工程加強防颱措施，4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啟動自主巡查，加強巡查與應變。

(二)截至今（115）年 9 月底，環境管理處已完成 884 公里清溝作業。因應颱風來襲，環境保護局、養護工程處及各區公所

將持續巡檢易淹水地區；都市發展局加強督導建築工地，落實鷹架、圍籬、招牌等設施固定。

(三)復興區須特別留意強降雨可能引發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風險，確認通訊設備及緊急聯繫機制正常運作，並請相關單位督促山區道路搶修開口契約廠商預作準備，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投入搶修。

六、關於本府主動協調遊覽車支援國道客運，改善尖峰運能，說明如下：

(一)桃園往臺北方向國道客運長期面臨上班尖峰時段運能不足，部分路線乘客甚至須排隊等候兩、三班車才能上車。本府多次向交通部公路局反映，盼中央督導協助客運業者增開班次，惟候車問題仍待改善。

(二)國道客運涉及中央權責，但本府以市民需求為優先，主動投入資源、積極尋求可行方案，改善通勤服務。自 10 月 1 日起租用 2 輛遊覽車支援 5250B「南崁－松山機場」路線，於上午 6 時 15 分及 6 時 40 分加開班次，尖峰班距縮短至約 5 至 10 分鐘，候車排隊情形已獲改善；另自 10 月 20 日起擴大支援 9023A「桃園藝文特區－圓山／劍潭」路線，進一步提升尖峰運能，減輕通勤民眾候車負擔。

(三)本府將持續與中央溝通協調，爭取開放雙層巴士行駛國道及擴充大客車駕駛人力等措施，從短期增班疏運到長期運能改善，逐步提升國道客運服務品質。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打造國際級北橫生態旅遊廊帶-拉拉山暗空勝地、慈湖活化及智慧水域安全發展成果

主席裁示：

(一)拉拉山獲得國際暗空勝地認證，成為臺灣首座、亞洲第 3 座獲此認證場域。由於認證範圍涵蓋部落及生活聚落，推動初期面臨不同意見，透過持續溝通說明，逐步凝聚地方共識，獲得在地支持，順利取得認證。

(二)本府將持續完善旅遊規劃，結合星空觀賞、山林生態及泰雅族文化體驗，設計深度旅遊行程、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打造兼具觀光魅力、文化特色及生態永續的北橫旅遊廊帶。

二、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本市公園建設成果

蘇副市長俊賓：

請進一步呈現近年推動公園綠地增加比例，對比歷年數據及其他縣市表現，展現本市公園綠地建設成果。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持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下午 2 時 24 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29455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2945501號
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定自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5030145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二百戶至三千五百戶。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七百戶至一千六百戶。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戶至七百戶。

里之戶數未達前項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

前項第一款不足五百戶者，應予合併；超過五千戶者，應予劃分。

第 四 條　鄰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為一百七十戶至三百五十戶。

二、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五十戶至二百戶。

三、山地地區交通不便，其戶數為二十戶至七十戶。

鄰之戶數未達前項之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50301252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 一 條　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除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本市其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機關：指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或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受託人：指與委託機關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

三、委託經營管理：指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委託受託人營運並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第 三 條　市有財產得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一、教育文化：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親子館、博物館、運動體育設施及社會教育機構。

二、農、林、漁、牧產：農、林、漁、牧產製造場、展示場、批發場及休閒農場。

三、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及殯葬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公害防治：廢棄物回收處理場、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再利用。

六、道路交通：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相關設施。

七、休閒遊憩：觀光夜市、遊憩設施、公園及民俗技藝表演等場所。

八、其他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項目。

第 四 條　受託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經營管理或受託人出資改善原有設施，經審核確能提昇服務品質者，委託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 五 條　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委託計畫或要點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二、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範圍及法令依據。

三、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及權利金之計算基準。

四、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及續約要件。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

七、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及獎勵。

八、委託經營管理之財務計畫（包括成本效益分析、預估損益及投資報酬率）。

九、委託機關可提供之補助。

十、委託契約草案。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

第 七 條　委託經營管理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外，其餘案件應每年收取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固定權利金，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依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二)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之預估營運收入或預估稅前淨利之一

定百分比。

二、變動權利金，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固定百分比：實際營運收入或稅前淨利乘以一定百分比。

(二)變動百分比：實際營運收入或稅前淨利分列級距乘以不同百分比。

委託經營管理案於委託計畫或要點訂有補助者，得僅收取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權利金。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得免收權利金。

第 八 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須依本府訂定；其受託前已有收費計算基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計算基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得經本府同意後調整之。

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有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計算基準之必要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計算基準應經委託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 九 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受託人應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所簽訂為私法契約者，甄選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決標及評選程序。

第 十 條　辦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機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並報經本府核准，其修正時亦同。

委託經營管理之私法契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公證費由受託人負擔。

第十一條　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案名稱。

二、委託機關及受託人全銜。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四、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及法令依據。

五、委託期間。

六、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

七、受託人應繳租金、使用費、權利金及保證金。

八、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

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十、受託人對於委託機關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十一、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本府備查。但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時，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

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十六、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為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委託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市有財產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五、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或本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或經委託機關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改善不符要求者。

第十三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限作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使用，受託人並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經委託機關報經本府核准。

第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屆滿三個月前，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報告書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符合委託經營管理目的且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本府核准後為之。

前項續約未涉及權利金、租金或使用費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

變更者，得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屆滿九年時，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受託人係由政府投資成立，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成立目的在於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且營運績效良好者，其續約以三年為一期，並應報本府核准辦理，不受前項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合計為九年之限制。

第十五條　委託契約終止、解除或期滿不再續約者，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委託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委託機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報經本府核准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財產，指受託人就經營上之必要所增加之各項設施、設備。

第一項情形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返還者，委託機關得依契約內容移送強制執行或循訴訟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委託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委託經營管理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規定辦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者，繼續適用原規定；契約期限屆滿後，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5030283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及服務收費標準」。

附修正「桃園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及服務收費標準」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及服務收費標準
## 修正條文及修正規定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設施及服務，指本市公立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以下簡稱公立殯葬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

第 三 條　死亡時設籍於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民防人員、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殉職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

五、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籍亡者或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處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另定之。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三、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但未滿一歲死亡之嬰兒，依其法定代理人之設籍資料認定。

二、本市籍亡者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本市各區列管禁葬公墓自行起掘遷葬至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

設施者，依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減收百分之十，最高減收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同時符合前三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處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另行公告。

同一骨灰櫃增加存放之骨灰罈（罐），不分亡者戶籍，每罈（罐）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但自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者，免收費用。

第 六 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二、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無配偶及直系血親，由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六、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時符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外，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免收取費用。

第 七 條　依前三條規定申請免收、減收費用或非本市籍亡者依本市籍亡者

收費基準計費，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 八 條　單獨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牌位、祈福燈、雙人骨灰（骸）櫃位或家族式骨灰（骸）櫃位，以亡者或申請人戶籍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使用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得按收費基準除以櫃位數量計算單人價格後，再按遷葬人數及亡者收費類別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 九 條　使用設施或服務無法立即殮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各項費用：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死。

二、檢察官諭令暫不殮葬。

三、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

第 十 條　申請將骨灰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暫厝之期限一次收費。但暫厝於已繳清費用之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全程參加本市樹葬、花葬、植存及海葬者，得免收寄存費。

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本市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者，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二條　已繳納公立殯儀館與火化場費用未使用設施及服務前得申請退費：

一、自繳費之日或次日申請退費，退還全部。

二、逾繳費次日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八十。

三、申請退費日為設施或服務使用日，不予退費。

對於同一亡者未提供設施及服務前，申請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退費者，以一次為限；其餘各款不在此限。

第一項退費應以書面向本府殯葬管理處申請之。

申請變更設施等級或使用時段，應重新繳費，原繳納之費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已繳納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府殯葬管理處收回：

一、自繳費之日起七日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

二、自繳費之日起逾七日未滿三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三、自繳費之日起三十一日以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已繳納公立公墓費用，於墓基興建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

申請變更位置，應重新繳費，原繳納之費用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三項退費應以書面向本府殯葬管理處申請之。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類別 | 項目 | | 數量 | 單位 | 收費基準 | | | 說明 |
|---|---|---|---|---|---|---|---|---|
| | | | | | 原價日 | 減價日 | 加價日 | |
| 殯儀館設施 | 禮廳使用費 | 特級 | 一次 | 三小時 | 五千元 | 三千七百五十元 | 七千五百元 |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甲級 | | | 三千元 | 二千二百五十元 | 四千五百元 |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乙級 | | | 二千元 | 一千五百元 | 三千元 |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丙級 | | | 一千元 | 七百五十元 | 一千五百元 |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禮廳冷氣費 | 特級 | 一次 | 三小時 | 二千五百元 | | |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甲級 | | | 一千五百元 | | |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乙級 | | | 一千元 | | |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 | | | |
|---|---|---|---|---|---|
| | 丙級 | | | 六百元 |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誦經室使用費 | 一次 | 三小時 | 三百元 |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誦經室冷氣費 | 一次 | 三小時 | 三百元 |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 冷凍室使用費 | 一 | 日/具 | 二百元 |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br>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 |
| | 停柩室使用費 | 一 | 日/具 | 三百元 |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
| | 停柩室冷氣費 | 一 | 日 | 三百元 | 一、僅限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br>二、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
| | 靈堂使用費 | 一 | 日 | 三百元 |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
| | 靈堂冷氣費 | 一 | 日 | 三百元 |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

| | | | | | |
|---|---|---|---|---|---|
| | 大眾靈位室使用費 | 一 | 日 | 一百五十元 |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br>無煙區免費。 |
| | 化妝室使用費 | 一 | 次/具 | 三百元 | |
| |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 一 | 小時 | 一千元 | |
| | 遺體接運費 | 一 | 次/具 | 二千八百元 |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
| | 庫錢焚燒費 | 一 | 包 | 二十元 | |
| | 紙紮品焚燒費 | 一 | 次 | 一千元 | 除庫錢、金銀紙外之可燃性紙製品，如私錢、元寶箱、蓮花(塔)、紙紮等。 |
| 火化場設施 | 遺體火化費 | 一 | 次/具 | 二千元 |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
| | 殘肢火化 | 一 | 次/具 | 一千元 | 一、民眾截肢火化。<br>二、醫療機構教學用殘肢火化。 |
| | 骨骸火化費 | 一 | 次/具 | 一千元 |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
| | 骨灰研磨費 | 一 | 次/具 | 二百元 | 一、參加本市樹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免費。<br>二、骨灰研磨後之容器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
| | 獨立家屬休息室 | 一次 | 二小時 | 一千元 | 超過二小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未足 |

| | | | | | |
|---|---|---|---|---|---|
| | | | | | 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 行政規費 | 許可證明文件 | 一 | 份 | 中文版五十元<br>英文版一百元 | 一、火化許可證明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br>二、適用第四條免收、減收費用規定。<br>三、不適用退費規定。 |

備註：

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公告之。

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

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庫錢及紙紮品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四、每位亡者庫錢及紙紮品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另定之。

五、減免費用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靈堂及大眾靈位室，以三十日為限，超過三十日部分，依本表收費。

附表二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設施名稱 | 樓層別 | 項目 | 收費基準 | 備註 |
|---|---|---|---|---|
| 桃園區第一納骨塔 | 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五千元 | |
| | 二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四千元 | |
| | 三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三千元 | |
| | 四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二千元 | |
| | 五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一千元 | |
| | 六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元 | |
| | 七樓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八千元 | |
| | 八樓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六千元 | |
| 桃園區第二納骨堂 | 一樓 |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 五萬元 |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
| | |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
| |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五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
| | 二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四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九千元 | |
| | | 牌位 | 三萬元 | 第五、六、七層 |

| | | | | |
|---|---|---|---|---|
| | | 牌位 | 三萬五千元 | 第一、二、三、四層 |
| | 三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二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八千元 | |
| | 四樓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
| | 地下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七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二千元 | |
| 中壢區納骨堂 | 二樓 |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 五萬元 | 第一層 |
| | |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二、三層 |
| | |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 三萬元 | 第四、五層 |
| | |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六、七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一、九、十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元 | 第二、三、七、八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第四、六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五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一、九、十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二、三、七、八層 |

| | | | | |
|---|---|---|---|---|
| | | 雙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第四、六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八萬元 | 第五層 |
| | | 牌位 | 三萬元 | 第一、二、七、八、九、十層 |
| | | 牌位 | 三萬五千元 | 第三、四、五、六層 |
| | 三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五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
| 平鎮區<br>南勢納骨塔 | 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一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一千元 | |
| | | 雙人骨灰櫃 | 四萬二千元 | |
| | 二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五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五千元 | |
| | 三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四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四千元 | |
| | 四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三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三千元 | |
| | 五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二千元 | |
| | 六樓 | 單人骨灰櫃 | 七千元 | |
| | 七樓 | 單人骨灰櫃 | 六千元 | |
| | 地下<br>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三千五百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千五百元 | |
| 八德區<br>大安納骨堂 | 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元 | |
| | 二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九千元 | |
| | 三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八千元 | |
| | 地下<br>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元 | |
| 八德區<br>八德生命紀念館 | 二樓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第五、七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六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 | |
|---|---|---|---|---|
| | | 雙人骨灰櫃 | 八萬元 | 第六層 |
| | 七樓 | 牌位 | 三萬五千元 | 第一、二、三、五、六層 |
| | | 牌位 | 三萬元 |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
| | | 牌位 | 二萬五千元 | 第十三、十五層 |
| | 地下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五萬元 | 第一、五、六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六萬元 | 第二、三層 |
| | 地下二樓 | 單人骨骸櫃 | 四萬元 | 第一、五、六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五萬元 | 第二、三層 |
| 楊梅區崇德納骨堂 | 一樓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
| | | 牌位 | 六千元 | |
| | 二樓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四、五、六、七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二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第一、十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四、五、六、七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四萬四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一、十層 |

| | | | | |
|---|---|---|---|---|
| | | 牌位 | 一萬元 | 忠區（上層） |
| | | 牌位 | 一萬五千元 | 孝區（下層） |
| | 地下<br>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五千元 | |
| | | 牌位 | 五千元 | |
| 龍潭區<br>納骨堂 | 一樓 | 牌位 | 一萬五千元 | 忠孝區（下層） |
| | | 牌位 | 一萬元 | 仁愛區（上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四萬五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
| | 二樓 | 牌位 | 一萬五千元 | |
| | | 單人骨骸櫃 | 四萬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元 | |
| | 三樓 | 單人骨骸櫃 | 三萬五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
| | 四樓 | 單人骨骸櫃 | 三萬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
| | 地下<br>一樓 | 牌位 | 三萬元 | |

| | | | | |
|---|---|---|---|---|
| | | 單人骨骸櫃 | 四萬五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
| | | 雙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
| | | 家族式骨灰櫃（八位） | 二十八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 家族式骨灰櫃（十位） | 三十五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新屋區納骨堂 | 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四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六千元 | |
| | | 雙人骨灰櫃 | 三萬二千元 | |
| | 二樓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四千元 | |
| | | 家族式骨灰櫃（三十位） | 七十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 家族式骨灰櫃（四十八位） | 九十七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 家族式骨灰櫃（六十六位） | 一百二十四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位及骨骸九位） | 一百四十八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 家族式骨灰骨骸櫃（骨灰七十六位及骨骸九位） | 一百五十七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 牌位 | 一千六百元 | 第二、三、四、五層 |

| | | | | |
|---|---|---|---|---|
| | | 牌位 | 一萬二千元 | 第一、六、七、八、九、十層 |
| 蘆竹區<br>信義納骨堂 | 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五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五千元 | |
| | 二樓 | 單人骨骸櫃 | 二萬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五千元 | |
| 蘆竹區<br>忠孝納骨堂 | 一樓 | 牌位 | 三萬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第一、二、七、八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三、四、五、六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一、二、七、八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三、四、五、六層 |
| | 二樓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第一、二、七、八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三、四、五、六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一、二、七、八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三、四、五、六層 |
| | 三樓 | 牌位 | 三萬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第一、二、七、八層 |

| | | | |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三、四、五、六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四萬元 | 第一、二、四層 |
| | 四樓 | 牌位 | 三萬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三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四萬元 | 第一、二、四層 |
| | 五樓 | 牌位 | 三萬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三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四萬元 | 第一、二、四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一、二、七、八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三、四、五、六層 |
| | 六樓 | 單人骨骸櫃 | 四萬元 | 第一、二、四、五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五萬元 | 第三層 |
| 大園區<br>安祥納骨塔 | 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二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二千元 | |
| | 二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二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
| | 三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二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二千元 | |
| | 四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一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一千元 | |
| | 五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一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一千元 | |
| | 六樓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元 | |
| | 地下一樓 | 單人骨骸櫃 | 四千元 | |
| | | 單人骨灰櫃 | 四千元 | |
| 大園區<br>大園生命紀念館 | 一樓 | 特別區牌位 | 四萬元 | 第一、二、三、五、六層 |
| | | 特別區牌位 | 三萬五千元 |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
| | | 牌位 | 三萬元 | 第一、二、三、五、六層 |
| | | 牌位 | 二萬五千元 |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層 |
| | 二樓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四萬五千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五萬五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 | |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第六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六層 |
| | | 家族式骨灰櫃<br>（十位） | 一百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三樓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四萬五千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五萬五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第六層 |
| | | 特別區<br>雙人骨灰櫃 | 九萬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特別區<br>雙人骨灰櫃 | 十一萬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特別區<br>雙人骨灰櫃 | 十二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特別區<br>雙人骨灰櫃 | 十四萬元 | 第六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 | |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六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八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十萬元 | 第六層 |
| | | 家族式骨灰櫃（六位） | 四十八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 家族式骨灰櫃（八位） | 六十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五樓 | 特別區個人骨灰櫃 | 四萬五千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特別區個人骨灰櫃 | 五萬五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特別區個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特別區個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第六層 |
| | | 個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個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個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 | |
|---|---|---|---|---|
| | | 個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六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八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雙人骨灰櫃 | 十萬元 | 第六層 |
| | | 家族式骨灰櫃（六位） | 四十八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 家族式骨灰櫃（八位） | 六十萬元 | 依規劃數量，必須一次購置完畢。 |
| | 六樓 |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 八萬元 | 第五層 |
| | |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 九萬元 | 第一層 |
| | |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 十二萬元 | 第二、三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六萬元 | 第五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七萬元 | 第一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十萬元 | 第二、三層 |
| | 七樓 |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 八萬元 | 第五層 |
| | |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 九萬元 | 第一層 |
| | | 特別區單人骨骸櫃 | 十二萬元 | 第二、三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六萬元 | 第五層 |

| | | | | |
|---|---|---|---|---|
| | | 單人骨骸櫃 | 七萬元 | 第一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十萬元 | 第二、三層 |
| | 地下一樓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元 | |
| | | 單人骨骸櫃 | 一萬五千元 | |
| 大溪區<br>極樂堂 | 一樓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元 | 第二、九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第三、七、八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五千元 | 第四、五、六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一、十、十一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二、九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三、七、八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八萬元 | 第四、五、六層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一層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二、九層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七萬元 | 第三、七、八層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八萬元 | 第四、五、六層 |

| | | | | |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十、十一層 |
| | | 直立式<br>雙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一、四層 |
| | | 直立式<br>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二層 |
| | | 直立式<br>雙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三層 |
| | | 直立式雙人骨灰櫃<br>上方之單人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第十、十一層 |
| | | 牌位 | 四萬元 | 第一區 |
| | | 牌位 | 三萬五千元 | 第二區 |
| | | 牌位 | 二萬五千元 | 第三區 |
| | 地下<br>一樓 | 單人骨灰櫃 | 一萬五千元 | 第一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二萬元 | 第二、七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三萬元 | 第三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四、五、六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三萬元 | 第一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第二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三、七層 |
| | | 特別區<br>單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四、五、六層 |

| | | | | |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一、七層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四萬五千元 | 第二層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三層 |
| | | 左右式<br>雙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四、五、六層 |
| | | 直立式<br>雙人骨灰櫃 | 三萬元 | 第一層 |
| | | 直立式<br>雙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二、四層 |
| | | 直立式<br>雙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三層 |
| 觀音區<br>觀音生命紀念館 | 一樓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五千元 | 第一、十、十一、十二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五萬五千元 | 第五、七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六萬元 | 第六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六萬元 | 第六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七萬元 | 第一、五層 |
| | | 單人骨骸櫃 | 九萬元 | 第二、三層 |
| | 二樓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元 | 第一、十、十一、十二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四萬五千元 | 第二、三、八、九層 |

| | | | | |
|---|---|---|---|---|
| | | 單人骨灰櫃 | 五萬元 | 第五、七層 |
| | | 單人骨灰櫃 | 五萬五千元 | 第六層 |
| | | 牌位 | 三萬五千元 | |
| | | 每月骨灰（骸）罐寄存費 | 一千元 |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 | | 每月祈福燈使用費 | 一百元 |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備註：

免收及減收費用者得使用之樓層，由本府殯葬管理處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

附表三　公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類別 | 面積/類型 | 收費基準 |
| --- | --- | --- |
| 各區一般公墓 | 八平方公尺/單棺 | 三千元 |
| | 十二平方公尺/雙棺 | 五千元 |
| 桃園區公園化公墓 | 六・六平方公尺 | 六萬八千元 |
| 八德區大安公園化公墓 | 七平方公尺 | 四萬五千元 |
| 楊梅區示範公墓 | 六・六平方公尺 | 四萬八千元 |
| 龍潭區示範公墓 | 六・六平方公尺 | 一萬九千元 |
| 大園區示範公墓 | 六・六平方公尺 | 四萬五千元 |
| 新屋區公園化公墓 | 六・六平方公尺 | 四萬元 |
| 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公墓 | 八平方公尺 | 四萬八千元 |
| 多元葬法專區 | 樹葬、花葬、植存 | 免費 |
| 備註：示範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收費基準含墓基興建。 |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30938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桃園市補發建築執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二條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謄本、變更使用許可證、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室內裝修合格證謄本或複印建築圖說，應依附表規定收取費用。

前項所稱建築圖說使用費，包括建築圖說複印、建築圖說電子檔案列印輸出及電子檔案下載。

附表：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基準表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3">項目/格式</th><th>收費基準<br>（以新臺幣計價）</th></tr>
<tr><td rowspan="8">補發謄本</td><td colspan="3">建造執照</td><td>二百元/份</td></tr>
<tr><td colspan="3">使用執照</td><td>二百元/份</td></tr>
<tr><td colspan="3">拆除執照</td><td>二百元/份</td></tr>
<tr><td colspan="3">雜項執照</td><td>二百元/份</td></tr>
<tr><td colspan="3">變更使用執照</td><td>二百元/份</td></tr>
<tr><td colspan="3">變更使用許可證</td><td>二百元/份</td></tr>
<tr><td colspan="3">室內裝修許可證</td><td>二百元/份</td></tr>
<tr><td colspan="3">室內裝修合格證</td><td>二百元/份</td></tr>
<tr><td rowspan="15">複印建築圖說(含電子檔案列印及下載)</td><td rowspan="7">黑白複印、列印輸出</td><td rowspan="5">圖說</td><td>A0</td><td>一百二十元/張</td></tr>
<tr><td>A1</td><td>六十元/張</td></tr>
<tr><td>A2</td><td>三十元/張</td></tr>
<tr><td>A3</td><td>二十元/張</td></tr>
<tr><td>A4</td><td>二十元/張</td></tr>
<tr><td rowspan="2">文件</td><td>A3</td><td>四元/張</td></tr>
<tr><td>A4</td><td>二元/張</td></tr>
<tr><td rowspan="7">彩色複印、列印輸出</td><td rowspan="5">圖說</td><td>A0</td><td>三百八十元/張</td></tr>
<tr><td>A1</td><td>二百元/張</td></tr>
<tr><td>A2</td><td>一百元/張</td></tr>
<tr><td>A3</td><td>五十元/張</td></tr>
<tr><td>A4</td><td>三十元/張</td></tr>
<tr><td rowspan="2">文件</td><td>A3</td><td>十元/張</td></tr>
<tr><td>A4</td><td>五元/張</td></tr>
<tr><td colspan="2">電子檔案下載</td><td>電子檔案格式由機關定之</td><td>每個電子檔案一張，每張十元</td></tr>
</table>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500886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補助電動大客車及充電設施作業要點」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補助電動大客車及充電設施作業要點」業經本局115年10月1日桃交公字第11500812981號令發布在案。

局長　張新福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補助電動大客車及充電設施作業要點」發布令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 --- |
| 十、補助電動大客車請款時一併檢附：<br>(一)第一期款：<br>1、營運計畫書。<br>2、與車廠之購車契約影本。<br>3、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br>(二)第二期款：<br>1、付款發票影本。<br>2、驗收證明之憑據。<br>3、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 | 十、補助電動大客車請款時一併檢附：<br>(一)第一期款：<br>1、營運計畫書。<br>2、與車廠之購車契約影本。<br>3、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br>(一)第二期款：<br>1、付款發票影本。<br>2、驗收證明之憑據。<br>3、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 |
| 十二、補助電動大客車充電樁請款時一併檢附：<br>(一)第一期款：<br>1、營運計畫書。<br>2、與廠商之購置充電樁契約影本。<br>3、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br>(二)第二期款： | 十二、補助電動大客車充電樁請款時一併檢附：<br>(一)第一期款：<br>1、營運計畫書。<br>2、與廠商之購置充電樁契約影本。<br>3、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br>(一)第二期款： |

| | |
|---|---|
| 1、付款發票影本。<br>2、系統完工報告書，應包含各功能畫面佐證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充電樁資料上傳檢核證明。<br>3、驗收證明之憑據。<br>4、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 | 1、付款發票影本。<br>2、系統完工報告書，應包含各功能畫面佐證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充電樁資料上傳檢核證明。<br>3、驗收證明之憑據。<br>4、其他本局要求之必要文件。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30852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管理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課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五 | |
| 技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 六十八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六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七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七十七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九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四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五十一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二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二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五十二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三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二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助理管理師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五十四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員 | |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合計 | | | 三十六(二)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三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員 | |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合計 | | | 四十二（二）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九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助理管理師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員 | |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合計 | | | 三十七(二)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農輔字第1150039321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於農業法人及團體消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於農業法人及團體消費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陳冠義　請假
副局長 劉秀卿 代行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於農業法人及團體消費補助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補助設籍桃園市（下稱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使用敬老愛心卡點數折抵於農業法人及團體消費使用，特訂定本要點辦理後續審查及核撥作業。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並依規定，持有桃園敬老愛心卡者。

三、本要點所指農業法人及團體包括：

(一)本市各級農（漁）會（含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二)其他經農業局簽訂契約辦理敬老愛心卡使用，並實際從事農、林、漁、牧行業（生產、加工、運銷、休憩）之法人或團體。

四、凡本要點補助對象，持有桃園市政府核發有效期間之敬老愛心卡於本要點指稱之農業法人及團體消費者，每月可依其核發點數中二百點上限扣抵採買消費各項產品（菸酒類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材除外），新臺幣一元扣抵一

點，如補助對象欲購買產品超出可使用點數上限時，農業法人及團體應先以點數抵扣，再請補助對象以其他支付方式補足差額。

五、補助點數款項之核撥審查原則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補助點數款項每月核撥一次，各農業法人及團體須於每月十五日前（當年度最後一次請款須於次年一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提供前月交易紀錄資料併同發票函或收據送交農業局（抬頭請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二)農業局於收到農業法人及團體所提供之資料後，將核對悠遊卡或一卡通公司之交易紀錄，並依規定辦理核撥（銷）作業，撥付予各農業法人及團體。

六、農業局可因應不同農業法人及團體之規模與經營模式，另訂契約補充規範監督、管考及罰則等執行所需規定。

七、依本要點補助所購之商品如遇瑕疵情形，可於原購買法人及團體換貨，所產生之消費爭議亦由原購買法人及團體受理，惟受補助商品無法退款返回敬老愛心卡點數。

八、倘補助對象確有行動不便之情形，難以親赴法人及團體消費，可由其親友持補助對象之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敬老愛心卡協助代購。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31039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立美術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立美術館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立美術館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館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br>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組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br>二、研究典藏組、展覽組及教育推廣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
| 分館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br>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
| 編輯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或講師之資格聘任。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助理編輯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 | 二十三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50296157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VANESSA ○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府115年8月17日府衛健字第1150228256號之行政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6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VANESSA ○於114年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整罰鍰，旨揭公文書受送達人已出境，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惟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60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電話：03-3340935分機2521胡小姐）領取行政裁處書，逾期未領取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視為發生送達之效力。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警分刑字第11500168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行為人LO ANH TAI羅○才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洗錢防制法第22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查旨揭行為人LO ANH TAI羅○才違反洗錢防制法，本分局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相關規定處以告誡；惟因行為人已由雇主通報失聯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告誡書請行為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領取（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07號、電話：03-4220632、承辦人：偵查佐郭○傑）。

分局長　林鼎泰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5001186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芝庭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15年10月12日府農動字第1150287959號裁處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楊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罰及沒入其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及至動保教育園區接受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惟因應受送達人（楊芝庭君）地址遷移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王得吉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5029998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汪○慶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府115年10月6日府衛健字第1150281580號之行政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汪○慶君於115年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本府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電話：03-3340935分機2532陳先生）領取行政裁處書，逾期未領取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視為發生送達之效力。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5030175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洪嘉雯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洪嘉雯。
二、身分證字號：N22332****。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48號。
四、事務所名稱：虹境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2號11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555號。
七、備註：換發。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501374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江育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511434）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江育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址至戶政事務所，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邱振庭）。

局長　廖恆裕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0344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朱庭皓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朱庭皓
二、證書字號：(115) 台內地登字第030583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 桃市地字第002681號
四、事務所名稱：泉利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一街102號1樓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0344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王仰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王仰桂
二、證書字號：(115) 台內地登字第03064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 桃市地字第002680號
四、事務所名稱：寧和通商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機捷路二段906號6樓之2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3039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毛秉基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姓名：毛秉基。

三、開業證書字號：(106)桃市估字第000053號。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91號15樓之5。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3039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劉明秋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姓名：劉明秋。

三、開業證書字號：(105)桃市估字第000050號。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91號15樓之5。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0431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吳盈慧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吳盈慧
二、證書字號：(87) 台內地登字第022025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 桃市地字第002683號
四、事務所名稱：吳盈慧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四段273號9樓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50011799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鄔蕙如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請於115年10月30日以前繳清罰鍰，逾期未繳納，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鄔蕙如君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桃園市政府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請於115年10月30日以前繳清罰鍰，若逾期未繳納，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查臺端籍設於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三、本公告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張貼本處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南昌動物保護園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120-1號動物保護課）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未領取，視為合法送達。

處長　王得吉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50011799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及吳文隆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請於115年10月30日以前繳清罰鍰，逾期未繳納，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吳文隆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桃園市政府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請於115年10月30日以前繳清罰鍰，若逾期未繳納，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查臺端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三、本公告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張貼本處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南昌動物保護園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120-1號動物保護課）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未領取，視為合法送達。

處長　王得吉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5012661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俊逸等7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怠金編號：11521036、11521037、11521038、11521039、11521040、11521041、11521042）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林俊逸、高彥熏、湯仕緯、薛憲麒、李智祥、張念慈、郭仲棠等7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或遷出國外，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邱振庭）。

局長　廖恆裕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50302897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段○君君涉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府衛生局115年10月7日桃衛健字第1150094119號之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段○君君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電話：03-3340935分機2515劉小姐）提出陳述意見，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管字第115014559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張○穩等人計51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張○穩等人計51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通知書，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三、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本處辦理裁罰事宜，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逕行裁決。

四、旨案冊列人員請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處（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樓，電話：03-3777300轉分機1101）領取歸責通知文書。

五、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名冊。

處長　張丞邦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名冊

| 序號 | 應受送達人 | 單號 | 車號 |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 違規日 | 違規條款 | 違規事實 | 應到案處所 |
|---|---|---|---|---|---|---|---|---|
| 1 | 張 O 穗 | RA7332581 | RAM-8515 | H211***** | 1130806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 | WONG, O LEE | TA2758104 | RDV-2253 | 5557***** | 1130726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 | 何 O 洋 | CY2377912 | RDP-1061 | H220***** | 1130726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 | 吳 O 迺 | AD1297788 | RAM-8525 | HJ21***** | 1130716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5 | 孫 O 來 | ZEA413715 | RDV-2251 | KJ04***** | 1130707 | 第33條1項4款 |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6 | 盧 O 聰 | GW0186935 | RAM-8529 | KJ06***** | 1130711 | 第53條1項 |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7 | PARK, O IL | A52632927 | RDV-2260 | M351***** | 1130709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8 | PARK, O IL | AA1431118 | RDV-2260 | M351***** | 1130707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9 | 林 O 俊 | CW2608753 | RDV-2250 | MA03***** | 1130730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0 | LO, O KAN | RA7317823 | RAM-8519 | P473***** | 1130705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1 | 郭 O 庭 | VP3650954 | RAM-9927 | R931***** | 1130727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2 | TAY O BOON | A52629588 | RAM-8515 | S994***** | 1130702 | 第48條4款 |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3 | 湯 O 詩 | VP3646581 | RDV-2239 | Y747***** | 1130722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4 | WONG, O PO-LUN | DG6146156 | RBU-8200 | 6746***** | 1130804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5 | GANESSAN O | RA7324629 | RBF-8103 | A553***** | 1130715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6 | GANESSAN O | AC3213346 | RBF-8103 | A553***** | 1130715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7 | GALLARDO O AGUSTIN | D82490050 | MTH-3613 | H800*****8 | 1150224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8 | ZHAO, O | AC3492185 | RBF-8151 | **AR*****3 | 1150809 | 第48條2款 |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9 | ZHAO, O | AC3492474 | RBF-8151 | **AR*****3 | 1150809 | 第48條7款 | 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0 | 張 O | CW2610765 | RAM-8517 | E883***** | 1130817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1 | 梁 O 昇 | D82511408 | RDE-0182 | H880*****1 | 1150604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2 | 星 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RA7637232 | RDN-7532 | 2828***** | 1150412 | 第56條1項1款 | 在行人穿越道停車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3 | 林 O 良 | ZFB358025 | KAA-5327 | H122*****8 | 1150511 | 第33條1項3款 |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以外車道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4 | 黃 O 漾 | DG7921239 | NMJ-0579 | H223*****7 | 1150422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5 | 方 O | VP3701600 | RBU-8675 | EJ54***** | 1131005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6 | 黃 O 珊 | ZFB366077 | RFM-1576 | H211***** | 1150703 | 第33條1項1款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7 | CONWAY O JAMES | ZFA399815 | RFE-6835 | A188***** | 1150724 | 第33條1項3款 |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8 | 黃 O 勛 | VP4240640 | RDV-2970 | Q123*****9 | 1150513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29 | 吳 O 澤 | ZIC414710 | RCZ-3360 | A123*****0 | 1150603 | 第42條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 | | | | | | | |
|---|---|---|---|---|---|---|---|---|
| 30 | 邱 O 珠 | ZGA307221 | RFY-2376 | H223*****0 | 1150411 | 第33條1項1款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1 | 劉 O 智 | ZWZB85028 | KLN-5109 | C121*****0 | 1150706 | 第29條之二3項 |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2 | BEN HAMO, O YOSEF | ZBA701859 | RCL-8926 | 3706***** | 1150802 | 第33條1項1款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3 | 李 O 瑋 | A52827413 | RBU-9021 | H213***** | 1150727 | 第48條2款 |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4 | 許 O 楓 | A52825840 | RFR-0226 | *MA0*****4 | 1150719 | 第53條1項 |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5 | 彭 O 萬 | AM1777295 | EWJ-8962 | A800*****8 | 1140617 | 第42條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6 | DUCI, O | QQ2050768 | RCE-7821 | *NT9*****4 | 1150726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7 | 周 O 欣 | QQ2045194 | RCE-7821 | *MB0*****7 | 1150624 | 第56條1項1款 |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8 | ER O HUA | QQ2045201 | RFR-2120 | *K46*****D | 1150624 | 第48條2款 |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39 | 徐 O 宜 | ZEA419354 | RAP-7751 | H222*****5 | 1130914 | 第31條2項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0 | QIN, O | RA7698331 | RFR-5612 | *EH6*****9 | 1150724 | 第33條1項1款 | 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1 | 葉 O 榮 | AC3491774 | RBU-6206 | *H22*****2 | 1150809 | 第48條7款 | 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2 | 秦 O 希 | CW2664930 | RFR-0126 | *K06*****2 | 1150721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3 | BHAGIRATHIE, O | GJJ117953 | RFR-2906 | *NSK*****5 | 1150806 | 第48條4款 |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4 | MINELLI, O | AI1589399 | RBU-6203 | **X0*****5 | 1150731 | 第53條2項 |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5 | BOOTNGAM, O | IAC357939 | RBF-8102 | *AC3*****8 | 1150809 | 第33條1項1款 | 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6 | BOOTNGAM, O | DG8220380 | RBF-8102 | *AC3*****8 | 1150810 | 第48條7款 | 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7 | BOOTNGAM, O | JF1721125 | RBF-8102 | *AC3*****8 | 1150809 | 第40條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8 | BOOTNGAM, O | ZHC393866 | RBF-8102 | *AC3*****8 | 1150808 | 第33條1項1款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49 | BOOTNGAM, O | ZBB990993 | RBF-8102 | *AC3*****8 | 1150810 | 第33條1項1款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50 | BOOTNGAM, O | GJJ157643 | RBF-8102 | *AC3*****8 | 1150811 | 第43條1項2款 |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 51 | 林 O 明 | D2R2B0719 | RFA-9551 | H208***** | 1150804 | 第56條1項1款 |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備註說明：交通違規條款編碼方式是以「條」+「項」+「款」+資訊編碼，舉例：1210101為「12條1項1款」，35101041為「35條1項1款」。**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園警分刑字第11500356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VU ○ ANH行政告誡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經查本案應受送達人VU HAI ANH於115年8月7日因行方不明，應為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條之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

二、旨揭「行政告誡通知書」1份，受送達人於本通知書公告時起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3號、電話：03-3862324、承辦人：偵查佐劉冠昇）領取，並依限到場。

分局長　蘇茂智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501381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蕭志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511444）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蕭志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為之戶籍已遷址至戶政事務所，非其實際居所，無法簽收處分書，為求程序完備，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李建賜）。

局長　廖恆裕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5030289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李馨慧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含裁處書字號：22-115-090056）。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李馨慧於115年度違反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並依同法第28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3,6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電話：03-3386021#2319），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5030293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錢玉倢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含裁處書字號：22-115-090075）。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錢玉倢於115年度違反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並依同法第28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3,6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電話：03-3386021#2319），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0344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吳舒蕾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吳舒蕾
二、證書字號：(115) 台內地登字第030754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 桃市地字第002682號
四、事務所名稱：信欣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興平路176巷19號一樓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氣字第11503048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灣能源效率協會辦理「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公正轉型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115年9月17日至116年2月28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推動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建議與試行淨零公正轉型措施。
(三)擴散推動成果及建立淨零公正轉型跨域治理平台機制。
三、受委託單位：
(一)名稱：臺灣能源效率協會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7號6樓
(三)連絡電話：理事長賴小姐02-22238266
四、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科陳小姐，電話：(03) 3386021#2118。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503052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馬少峻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馬少峻。
二、身分證字號：A12519****。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258號。
四、事務所名稱：馬少峻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秀山路60號1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9281號。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楊警分刑字第11500409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行為人吉帝沙先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本分局書面告誡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及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因已離台，致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警分刑字第1150040918號告誡書。

二、旨揭告誡書，現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請應送達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自行至本分局領取（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123號、聯絡電話：03-4782091，承辦人：偵查佐郭芷伶）

分局長　吳傳銘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05925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唐平悅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唐平悅
二、證書字號：(111) 台內地登字第029319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 桃市地字第002438號
四、事務所名稱：臺經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16樓
六、註銷原因：執照期滿未換照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0850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鍾嘉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鍾嘉萱
二、證書字號：(115) 台內地登字第030486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 桃市地字第002684號
四、事務所名稱：迦南鍾嘉萱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0850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魏杏芬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魏杏芬
二、證書字號：(115) 台內地登字第030784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 桃市地字第002685號
四、事務所名稱：迦南魏杏芬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共字第11502782301號
附件：第八次禁挖公告說明

主旨：公告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8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如附件）。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3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30日止。
二、本次公告共同管道之系統公告及禁挖區域範圍如下：
(一)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共同管道。
(二)台15線及台4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共同管道。
(三)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國道二號）道路共同管道（第三期）
三、旨揭共同管道禁挖路段範圍及相關圖說，請至本府養護工程處網站（https://oram.tycg.gov.tw）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搜尋關鍵字逕行下載。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 8 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

| 項次 | 共同管道名稱 | 共同管道種類 | 共同管道實施建設進度 | 禁止挖掘道路範圍 | 禁止挖掘道路期間 |
|---|---|---|---|---|---|
| 1 | 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共同管道 | 供給管 | 4.95 公里 | 「大園區環區北路」及「環區東路路口至老街溪」新闢道路間 |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65 年 1 月 22 日止 |
| 2 | 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共同管道 | 供給管 | 7.01 公里 | 新台 4 線：東起三民路一段與航翔路口<br>新台 15 線：北起竹圍大橋（銜接新台 4 線），南至圳頭路與國際路一段交會處。 | |
| 3 |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國道二號）道路共同管道（第三期） | 供給管 | 1.2 公里 | 延平路（和強路至和平路）之雙側人行道間 | |

備註一: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

備註二:於本公告禁挖路段，若有挖掘需要，請向共同管道管理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出申請。

備註三: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主管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

「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施工挖掘，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款，並應恢復原狀。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15030558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8月25日府勞就字第1150241828號函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罰鍰催繳一案。

依據：

一、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第68條第1項及第76條規定。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業經本府115年7月3日府勞就字第1150176112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3萬元在案，經本府115年8月25日府勞就字第1150241828號函催繳，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致所示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二、旨揭公文由本府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保管，臺端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電話：03-3322101分機8014呂課員）領取，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503076831號
附件：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台灣大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函請負責人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清冊1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至本府洽領文書。

依據：公司法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冊列台灣大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間公司經公司所在地屋主來函要求遷離公司所在地，分別經本府以115年9月21日府經商行字第11591057042等號函請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規定遷離地址，通知函文書經付郵向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二、應受送達人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致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文書。

市長　張善政

# 函請負責人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清冊

| 文號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 地址 |
|---|---|---|---|---|
| 11591057042 | 27857750 | 台灣大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王雅美 | 桃園市大溪區勝利街97巷35弄5號3樓 |
| 11591058981 | 90102128 | 福來餐飲有限公司 | 鄧金絨 |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2號 |
| 11592058982 | 83253395 | 來福餐飲有限公司 | 吳俊杰 | 桃園市楊梅區湖山街18巷40號 |

共計：3筆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501407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黎光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511246）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黎光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送達住址查無此人，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劉心妤）。

局長　廖恆裕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環稽字第1150081196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謝豐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之裁處函（裁處書字號：40-115-090027）。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謝豐旭因未依規定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環境講習，茲因應受送達人戶籍遷入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電話：03-3386021分機2607，環境稽查科），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顏己喨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503133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林崑炤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林崑炤。
二、身分證字號：F12225****。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79號。
四、事務所名稱：林崑炤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75號。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798號。
七、備註：換發。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1089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王玉珊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王玉珊
二、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19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桃市地字第002686號
四、事務所名稱：王玉珊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39號2樓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5010482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徐艾輝女士115年中秋節慰問金新臺幣2,000元整，因故無法匯入指定帳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之翌日起30日。

二、查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為照護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

三、經查徐艾輝女士之照護期限自107年3月1日起給與10年，惟指定帳戶經變更為終止戶，致旨揭款項無法入帳；亦無法取得聯繫，爰俟徐艾輝女士與本局聯繫並確認發放資格後始恢復發放。

四、本案經投遞徐艾輝女士地址，郵務人員以按鈴無回應及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請徐艾輝女士儘速與本局人事室聯繫。

局長　劉仲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503037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關用地（機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案」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本案自民國115年11月5日起公告重新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15年11月23日下午2時整假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八德區公所與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或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5029361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合遠康萊爾美學館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一、指定桃園市合遠康萊爾美學館社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三百二十八巷二十九號、正光二街四十九號、五十一號、五十三號、五十五號、五十七號、五十九號、六十一號、六十三號、六十五號、六十七號、六十九號、七十一巷一號、三號、五號及七號）之外圍退縮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二、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張善政

附件

# 合遠康萊爾美學館社區禁菸範圍示意圖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5029361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鉅慶名鑄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及中庭戶外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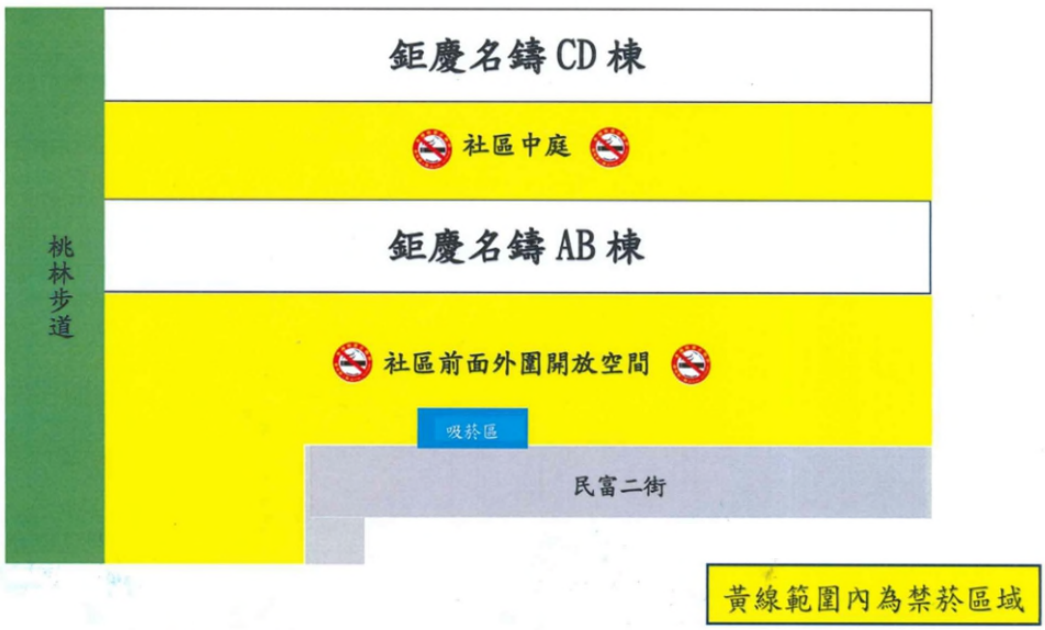
一、指定桃園市鉅慶名鑄社區（桃園市桃園區民富二街一號、三號、五號、七號、九號、十一號、十三號、十五號、十七號、十九號、二十一號、二十三號）之外圍退縮空間及中庭戶外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二、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張善政

附件

# 鉅慶名鑄社區禁菸區域示意圖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5028391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麗寶蒙地卡羅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及中庭戶外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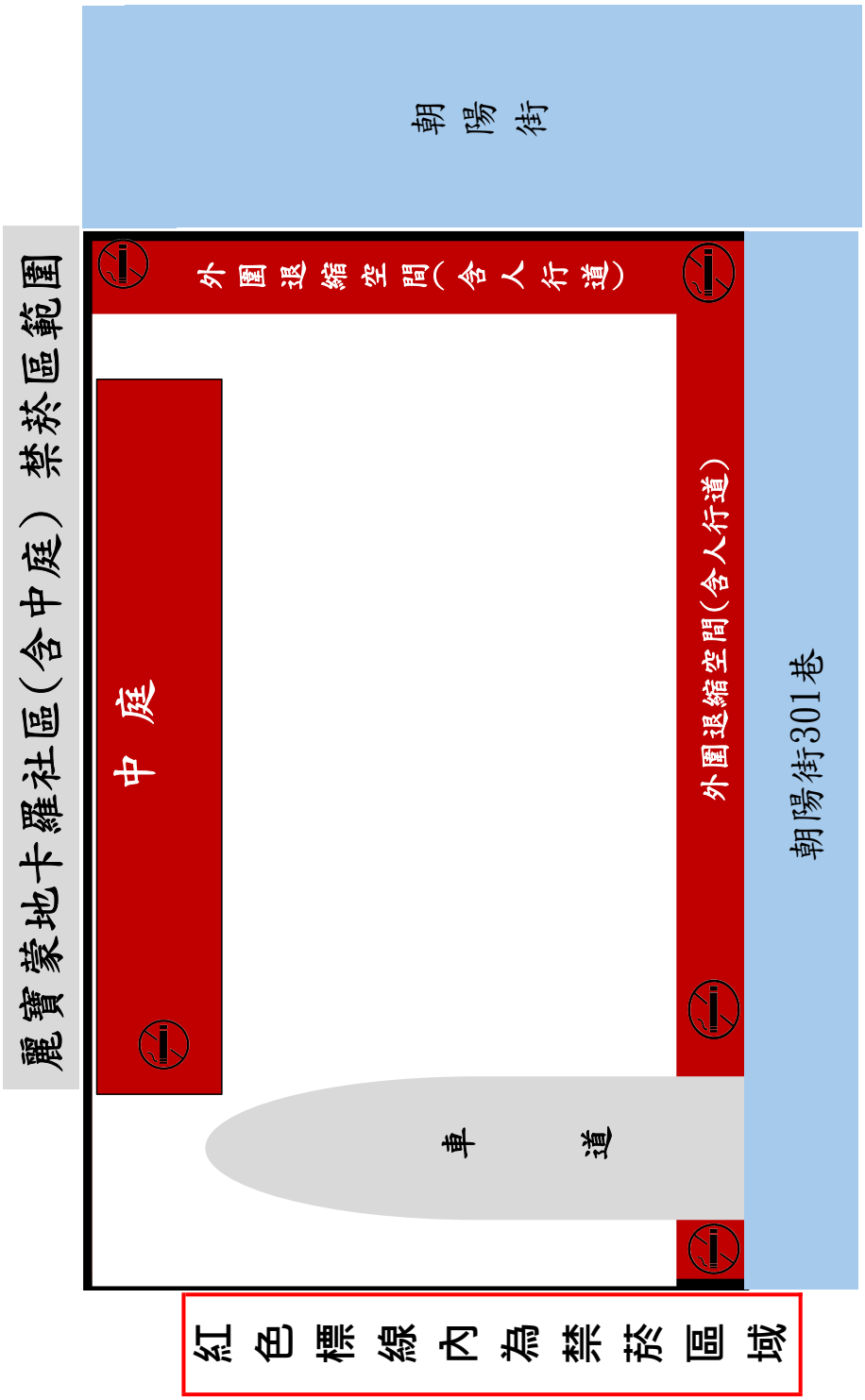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指定桃園市麗寶蒙地卡羅社區（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三百零三號、三百零五號、三百零七號、三百零一巷六號、八號、十號、十二號）之外圍退縮空間（人行道）及中庭戶外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二、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張善政

附件


麗寶蒙地卡羅社區(含中庭) 禁菸區範圍
中庭
外圍退縮空間(含人行道)
車道
外圍退縮空間(含人行道)
朝陽街
朝陽街301巷
紅色標線內為禁菸區域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化字第1150306131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范宥喬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35****）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5年11月4日府環化字第1150306131號函通知陳述意見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受處分人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府向該受處分人戶籍地送達（戶籍登記於楊梅區戶政事務所），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二、上開文書請應送達受處分人儘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化學物質管理科領取。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化字第1150306505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詹寶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441****）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以115年11月3日府環化字第1150306505號函附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受處分人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府向該受處分人現居地送達（戶籍登記於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二、本案裁處書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保管，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電話：03-3386021分機1811邱先生），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張善政

GP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15 年 11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